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	

	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本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本公司/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和股转让系统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郑州水务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郑州水务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其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郑州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承诺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郑州水务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除《股份转让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2、除《股份转让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3、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

	4、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和保护目标公司利益，不会作出会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作为，亦不会或许会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不作为。 5、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延误本次交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6、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顾问均不得主动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接触，或应任何其他人士请求与之接触，协商本协议所述或类似的事宜，及商谈与全部及任何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有关之任何交易。 7、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事项的内容	本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标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 ☐日常及其他 ☐权益变动 ☐整改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郑州水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郑州水务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郑州水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郑州水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肖霞萍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本公司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花王股份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郑州水务”）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郑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截止本公告日，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因执行镇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2024 年 12 月 23 日，久欣建材与花王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久欣建材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水务 52,542,000 股股份、占郑州水务当前总股本的 60.00%。久欣建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霞萍女士。由此久欣建材将成为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肖霞萍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过程中，久欣建材及肖霞萍女士出具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股份持有郑州水务 52,542,000 股的股票尚未登记至久欣建材或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

四、备查文件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